



以稿代簽(三稿併陳)(稿一)

監察院 函 (稿)

地址：100216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聯絡人：鍾佩玲

電話：(02)23413183分機186

電子郵件：ycchung@cy.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院台申肆字第1091832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利查調擬參選人108年1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是否符合規定，請惠予依說明二於109年9月15日前辦理見復。

說明：

一、按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次按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對於政治獻金之收支情形，得要求檢送收支憑證或證明文件，派員或聘請專業人員查核之；必要時，並得向相關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查詢、請其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受查核、查詢、應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復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25日金管銀法字第10801046941號函復本院逕據本法第22條、銀行法第48條及該會95年5月23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2020號令規定，直接函詢金融機構配合辦理。

二、為查調擬參選人於各金融機構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情形，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彙復：

(一)請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https://>

本函稿附件計開 第1頁 共2頁

處分書 5 件；送達證書 1 件
附件 1 件；其他；

檔 號：0109/06090399/ / /
 保存年限：03年



sunshine.cy.gov.tw)/便民服務/書表下載/政治獻金/其他，下載「擬參選人【108年1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情形查調清單」，並依所附查調清單填寫範例及填表說明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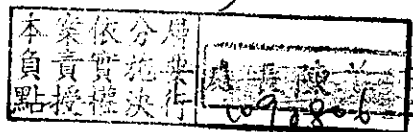
(二)請各銀行總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信合社營業部彙集各分行/支局/分社之資料後，統一彙復本院。並依查調清單之電子檔案格式填列完整資料後繕印成紙本及燒錄成光碟（或以加密電子郵件，信件主旨：金融機構名稱+發文文號），於109年9月15日前以紙本公文函復。

(三)旨揭期間如無任何開立政治獻金專戶資料者，得免附查調清單，惟仍應以公文函復。

三、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院本案聯絡人。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 君)等48家(詳附表)
副本：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不含附件)

院長 陳 ○



承辦單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經洽金管會銀行局承辦蔡智遠
(109/08/04, 89689632)及參照央行全國金融機構查詢系統取得金融機構相關資料。本件受文者包括本國銀行37家、中華郵政1家及信合社10家，共計48家；另13家信合社為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共用會員社，擬另函請該中心配合辦理如稿二；又外銀業務以承作企金為主，爰不另函請外銀辦理查調。

約聘 鍾佩玲
02061020

組長 林亞齡
02061100

簡任 林亞齡
02061100

約聘 專員

擬參選人(註1)【108年1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註2)開立政治獻金專戶(註3)情形查調清單
 --銀行、中華郵政及信合社適用

序號	擬參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註4)				政治獻金專戶戶名	帳號(註5)	開戶日期(註6)	開戶金融機構全稱(註7)
		A1	2	3	4				
範例1	曾大智	A	1	2	3	109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曾大智政治獻金專戶	郵政劃撥12345678	109/01/0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監察院郵局
範例2	黃大仁	F	1	2	3	109年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黃大仁、林大真政治獻金專戶	01234567890001	108/08/0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和興南郵局
範例3	楊大勇	W	1	2	3	第9屆金門縣立法委員補選擬參選人楊大勇政治獻金專戶	00123456789002	108/03/03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範例4	張大德	U	1	2	3	第9屆臺中市立法委員補選擬參選人張大德政治獻金專戶	00012345678903	108/01/01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中山分社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註8)姓名：

填表人(註8)電話：

填表說明：

- 註1. 查調對象：【擬參選人】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按：政黨/政治團體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不在本次查調範圍內)
- 註2. 查調期間：【108年1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開戶者。(按：非於前揭期間內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不在本次查調範圍內)
- 註3. 政治獻金專戶：
(1)請於資料庫搜尋戶名之關鍵字，包含【參選人】、【選舉】、【補選】或【政治獻金】等，如有「任一」條件符合，即列入本清單。
- (2)符合上開條件之政治獻金專戶，無論是否已結清銷戶，均需列入本清單。
- (3)填復之資料筆數理應大於或等於業經本院許可之專戶數。
- (4)業經本院許可之專戶資料，可參考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https://sunshine.cy.gov.tw/>)/公告園地/政治獻金專戶公告資料。
- 註4. 身分證統一編號：
(1)包含英文數字1碼及阿拉伯數字9碼，共10碼。(按：如對特定擬參選人因管理之便而於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多冠1碼或其他特殊編碼者，請於此清單填列其正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 (2)同一身分證統一編號【於前揭期間內】在所屬金融機構開立【不同帳號】之【政治獻金專戶】者，請逐一填列。
- 註5. 帳號：
(1)於中華郵政開立之郵政劃撥戶，請填郵政劃撥及8碼之阿拉伯數字。(詳範例)
- (2)於銀行、信合社及中華郵政開立之存摺戶，如帳號長度不足14碼者，請一律自左起補0。(詳範例)
- 註6. 開戶日期：均為民國年，輸入格式為「yyy/mm/dd」。(詳範例)
- 註7. 開戶金融機構全稱：包含總分支機構全稱。(詳範例)
- 註8. 填表人：請本國銀行總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信合社營業部彙集各分行/支局/分社之資料後統一彙復，並提供填表人之姓名及電話，俾便聯繫。
- 註9. 電子檔下載：
(1)請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https://sunshine.cy.gov.tw/>)/便民服務/書表下載/政治獻金/其他下載。
- (2)資料列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
- 註10. 公文函復：
(1)如有政治獻金專戶資料者：請依本表件電子檔格式填列完整資料後繕印成紙本及燒錄成光碟(或以加密電子郵件，信件主旨：金融機構名稱+發文號)，於109年9月15日前以紙本公文函復。
- (2)如無政治獻金專戶資料者：得免附查調清單，惟仍請於109年9月15日前以公文函復。
- 註11. 聯絡方式：如有相關問題，請洽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鍾小姐，02-23413183轉分機186，電子郵件信箱：ycchung@cy.gov.tw。

序號	分類	正本受文者	地址
1	本國銀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 君)	10007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0號
2	本國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伯川 君)	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3	本國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 君)	10552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4	本國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燦昌 君)	10005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30號
5	本國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 君)	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6	本國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 君)	40045臺中市區自由路2段38號
7	本國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鴻慶 君)	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49號3樓至12樓
8	本國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聖德 君)	10419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0號
9	本國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鑑 君)	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
10	本國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代表人:林水永 君)	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8樓
11	本國銀行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潤逢 君)	81357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12	本國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兆順 君)	10424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
13	本國銀行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明敏 君)	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1號
14	本國銀行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莫兆鴻 君)	11047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
15	本國銀行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駱錦明 君)	11493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99號
16	本國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博怡 君)	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
17	本國銀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龐維哲 君)	1054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及170號
18	本國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貴鋒 君)	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19	本國銀行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誠志 君)	70051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1段506號
20	本國銀行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麥康裕 君)	1101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3、14樓
21	本國銀行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釗溥 君)	10346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133號
22	本國銀行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昭銑 君)	10492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246號
23	本國銀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增昌 君)	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1號

序號	分類	正本受文者	地址
25	本國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明道 君)	22065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68號
26	本國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松岳 君)	400臺中市區柳川里公園路32-1號
27	本國銀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憲章 君)	105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1、2樓
28	本國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金英 君)	10602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7號26及27樓
29	本國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范志強 君)	10557臺北市敦化南路1段66號1至10樓
30	本國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嘉賢 君)	10489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
31	本國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 君)	10546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5、117號
32	本國銀行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寶生 君)	10504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25號
33	本國銀行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亮溪 君)	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36號15、16、17樓
34	本國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亮 君)	10448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35	本國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錦瑤 君)	10044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0號1樓
36	本國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予康 君)	11049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40F
37	本國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猷 君)	11568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
38	中華郵政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宏謀 君)	10603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55號
39	信合社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代表人:黃昭胤 君)	2024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76號
40	信合社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代表人:謝修平 君)	20051基隆市仁愛區愛二路78號
41	信合社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代表人:麥勝剛 君)	25158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63號
42	信合社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代表人:郭金雄 君)	30042新竹市大同路130號
43	信合社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代表人:葉傳福 君)	30044新竹市北大路282號
44	信合社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代表人:王炎明 君)	40042臺中市區中山路202號
45	信合社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代表人:溫永春 君)	50062彰化縣彰化市彰美路1段186號
46	信合社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代表人:林孟丹 君)	80749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327號
47	信合社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代表人:張炎清 君)	97053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473號
48	信合社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代表人:許鎮平 君)	97047花蓮縣花蓮市光復街36號



以稿代簽(稿二)

監察院 函 (稿)

地址：100216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聯絡人：鍾佩玲

電話：(02)23413183分機186

電子郵件：ycchung@cy.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院台申肆字第1091832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利查調擬參選人108年1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是否符合規定，請惠予依說明二於109年10月15日前辦理見復。

說明：

一、按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次按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對於政治獻金之收支情形，得要求檢送收支憑證或證明文件，派員或聘請專業人員查核之；必要時，並得向相關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查詢、請其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受查核、查詢、應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復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25日金管銀法字第10801046941號函復本院逕據本法第22條、銀行法第48條及該會95年5月23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2020號令規定，直接函詢金融機構配合辦理。

二、為查調擬參選人於貴中心共用會員社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情形，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彙復：

(一)請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https://>

本函稿附件計開	第1頁	共2頁
<input type="checkbox"/> 處分書 5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送達證書 1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檔 號：0109/06090399/ / /
保存年限：03年

佩玲

監察院

裝訂線

sunshine.cy.gov.tw)/便民服務/書表下載/政治獻金/其他，下載「擬參選人【108年1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情形查調清單」，並依所附查調清單填寫範例及填表說明填列。

(二)請彙集貴中心共用會員社之資料後統一彙復本院，並依查調清單之電子檔案格式填列完整資料後繕印成紙本及燒錄成光碟（或以加密電子郵件，信件主旨：發文機關名稱+發文文號），於109年10月15日前以紙本公文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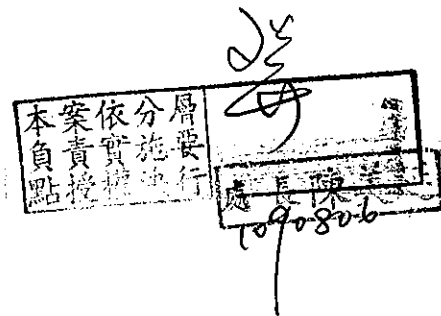
三、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院本案聯絡人。

正本：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70253臺南市南區美南街21號>

副本：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不含附件）

院長 陳 ○

承辦單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經洽該中心張瑞益科長(109/08/03，06-2912111*215)表示，本案提供共用會員社之政治獻金專戶資料為第一次合作，尚須列入該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經決議通過方能代為提供，最近一次會議預計同年9月28日召開，爰將本件辦理見復期間延至同年10月15日。



約聘 鍾佩玲 副處長 08061550

鍾佩玲 08061070

簡任 林亞齡 08061000

擬參選人(註1)【108年1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註2)開立政治獻金專戶(註3)情形查調清單
 --信聯社南資中心適用

序號	擬參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註4)								政治獻金專戶戶名	帳號(註5)	開戶日期(註6)	開戶金融機構全稱(註7)
		N	1	2	3	4	5	6	7				
範例1	羅大公									109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羅大公政治獻金專戶	12345678900001	109/01/10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華山分社
範例2	邱大開									109年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邱大開政治獻金專戶	01234567890002	108/08/08	宜蘭信用合作社東門分社
範例3	莊大透									第9屆彰化縣立法委員補選擬參選人莊大透政治獻金專戶	00123456789003	108/03/03	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範例4	詹大明									109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詹大明政治獻金專戶	00012345678904	108/10/10	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註8)姓名：

填表人(註8)電話：

填表說明：

- 註1. 查調對象：【擬參選人】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按：政黨/政治團體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不在本次查調範圍內)
- 註2. 查調期間：【108年1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開戶者。(按：非於前揭期間內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不在本次查調範圍內)
- 註3. 政治獻金專戶：
(1)請於資料庫搜尋戶名之關鍵字，包含【參選人】、【選舉】、【補選】或【政治獻金】等，如有「任一」條件符合，即列入本清單。
(2)符合上開條件之政治獻金專戶，無論是否已結清銷戶，均需列入本清單。
(3)填復之資料筆數理應大於或等於業經本院許可之專戶數。
(4)業經本院許可之專戶資料，可參考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https://sunshine.cy.gov.tw>)/公告園地/政治獻金專戶公告資料。
- 註4. 身分證統一編號：
(1)包含英文數字1碼及阿拉伯數字9碼，共10碼。(按：如對特定擬參選人因管理之便而於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多冠1碼或其他特殊編碼者，請於此清單填列其正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2)同一身分證統一編號【於前揭期間內】開立【不同帳號】之【政治獻金專戶】者，請逐一填列。
- 註5. 帳號：如帳號長度不足14碼者，請一律自左起補0。(詳範例)
- 註6. 開戶日期：均為民國年，輸入格式為「yyy/mm/dd」。(詳範例)
- 註7. 開戶金融機構名稱：包含總分支機構全稱。(詳範例)
- 註8. 填表人：請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彙集各共用會員社之資料後統一彙復，並提供填表人之姓名電話，俾便聯繫。
- 註9. 電子檔下載：
(1)請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https://sunshine.cy.gov.tw>)/便民服務/書表下載/政治獻金/其他下載。
(2)資料列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
- 註10. 公文函復：
請依本表件電子檔格式填列完整資料後繕印成紙本及燒錄成光碟(或以加密電子郵件，信件主旨：發文機構名稱+發文文號)，於109年10月15日前以紙本公文函復。
- 註11. 聯絡方式：如有相關問題，請洽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鍾小姐，02-23413183轉分機186，電子郵件信箱：ycchung@cy.gov.tw。

序號	分類	名稱	說明
1	信合社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 之共用會員社
2	信合社	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3	信合社	宜蘭信用合作社	
4	信合社	桃園信用合作社	
5	信合社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6	信合社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7	信合社	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8	信合社	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9	信合社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10	信合社	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11	信合社	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	
12	信合社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13	信合社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以稿代簽(稿三)

監察院 函 (稿)

地址：100216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聯絡人：鍾佩玲

電話：(02)23413183分機186

電子郵件：ycchung@cy.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院台申肆字第1091832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利查調擬參選人108年1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是否符合規定，請惠予轉知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依說明二於109年9月15日前辦理見復。

說明：

- 一、按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次按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對於政治獻金之收支情形，得要求檢送收支憑證或證明文件，派員或聘請專業人員查核之；必要時，並得向相關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查詢、請其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受查核、查詢、應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為查調擬參選人於各農漁會信用部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情形，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彙復：
 - (一)請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https://sunshine.cy.gov.tw>)/便民服務/書表下載/政治獻金/其他，下載「擬參選人【108年1月1日至109年1月31



本函稿附件計開 第1頁共2頁

處分書5件；送達證書1件
附件 1 件；其他；
檔 號：0109/06090399/ / /
保存年限：03年

佩玲

日】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情形查調清單」，並依所附查調清單填寫範例及填表說明填列。

(二)請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彙集各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料統一彙復本院，並依查調清單之電子檔案格式填列完整資料後繕印成紙本及燒錄成光碟（或以加密電子郵件，信件主旨：發文機關名稱+發文文號），於109年9月15日前以紙本公文函復。

三、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院本案聯絡人。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不含附件）

院長 陳 ○

承辦單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經洽農委會農金局承辦施秀芬
(109/08/03, 33935845)、農金資
訊股份有限公司林雅雪副理
(109/08/04, 0927126179)、財團
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吳組長
(07-7439121*231)表示，全國總計
311家農漁會信用部已分別完成農
漁共用系統轉換，惟本案仍須經主
管機關(即農委會農金局)同意，方
能代為提供，爰函請農委會轉知配
合辦理。

約聘 鍾佩玲
108-08-16694

0806-1550

08061020

簡任 林亞齡
109-08-1100

本業依分層
負責實施
點撥權決行

108070845

處長公假

擬參選人(註1)【108年1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註2)開立政治獻金專戶(註3)情形查調清單
 --農金資公司及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適用

序號	擬參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註4)								政治獻金專戶戶名	帳號(註5)	開戶日期(註6)	開戶金融機構全稱(註7)
		K	H	U	N	1	2	3	4				
範例1	王大真									109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王大真政治獻金專戶	12345678900001	109/01/10	苗栗縣公館鄉農會
範例2	陳大善									109年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陳大善、呂大樂政治獻金專戶	01234567890002	108/08/08	桃園市龜山區農會本會
範例3	鄭大美									第19屆花蓮縣議員補選擬參選人鄭大美政治獻金專戶	00123456789003	108/10/10	花蓮縣新秀地區農會秀林分部
範例4	李大樂									第9屆彰化縣立法委員補選擬參選人李大樂政治獻金專戶	00012345678904	108/03/03	彰化縣彰化區漁會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註8)姓名：

填表人(註8)電話：

填表說明：

- 註1. 查調對象：【擬參選人】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按：政黨/政治團體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不在本次查調範圍內)
- 註2. 查調期間：【108年1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開戶者。(按：非於前揭期間內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不在本次查調範圍內)
- 註3. 政治獻金專戶：
(1)請於資料庫搜尋戶名之關鍵字，包含【參選人】、【選舉】、【補選】或【政治獻金】等，如有「任一」條件符合，即列入本清單。
(2)符合上開條件之政治獻金專戶，無論是否已結清銷戶，均需列入本清單。
(3)填復之資料筆數理應大於或等於業經本院許可之專戶數。
(4)業經本院許可之專戶資料，可參考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https://sunshine.cy.gov.tw>)/公告園地/政治獻金專戶公告資料。
- 註4. 身分證統一編號：
(1)包含英文數字1碼及阿拉伯數字9碼，共10碼。(按：如對特定擬參選人因管理之便而於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多冠1碼或其他特殊編碼者，請於此清單填列其正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2)同一身分證統一編號【於前揭期間內】開立【不同帳號】之【政治獻金專戶】者，請逐一填列。
- 註5. 帳號：如帳號長度不足14碼者，請一律自左起補0。(詳範例)
- 註6. 開戶日期：均為民國年，輸入格式為「yyyymm/dd」。(詳範例)
- 註7. 開戶金融機構全稱：包含總分支機構全稱。(詳範例)
- 註8. 填表人：請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農漁會各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料後統一彙復，並提供填表人之姓名電話，俾便聯繫。
電子檔下載：
(1)請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https://sunshine.cy.gov.tw>)/便民服務/書表下載/政治獻金/其他下載。
(2)資料列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
- 註10. 公文函復：
請依本表件電子檔格式填列完整資料後繕印成紙本及燒錄成光碟(或以加密電子郵件，信件主旨：發文機構名稱+發文文號)，於109年9月15日前以紙本文函復。
- 註11. 聯絡方式：如有相關問題，請洽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鍾小姐，02-23413183轉分機186，電子郵件信箱：ycchung@cy.gov.tw。